

关于评选 2018 年度十佳教师 十佳辅导员 十佳班主任 岗位能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全面提升我校师德师风、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，树立先进典型，经学校领导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开展 2018 年度十佳教师、十佳辅导员、十佳班主任、岗位能手评选工作，具体评选方案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评选名额

十佳教师：全校在职在岗教师。（10 人）

十佳辅导员：全校在职在岗辅导员、中职教育学院班主任。（10 人）

十佳班主任：全校在职在岗班主任（校领导除外）。（10 人）

岗位能手：全体在职在岗教职工。（5 人）

二、评选条件及相关说明

(一) “十佳教师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自信，争做新时代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不良言论和违纪行为。任教期间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等现象，无任何教学事故。

3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。恪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4. 具有五年及以上教学工作经历，服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安排，教学效果排名在本教学单位前 5 名。

5. 积极参加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及管理工作，在本教学单位同级别教师中，教科研成果突出，社会服务积极性高，效果明显。

6. 具有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或管理工作经历或积极参与学校招生工作者优秀。

（二）“十佳辅导员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自信，争做新时代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不良言论和违纪行为。任职期间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。

3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。恪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4. 具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历，热爱辅导员工作，能够深入学生实际，关心和掌握学生的思想政治和学习生活状况，工作扎实深入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理论素养，各项考核指标均名列前茅，学生认可度高。（学生人数在 2000 人以上的二级学院，其辅导员工作各项考核应在前 5 名之列；学生人数在 2000 人以下的二级学院，其辅导员工作各项考核应在前 4 名之列）

5. 所带班级学生班风好，凝聚力强，整体素质较高，学生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。

6. 积极参与所在部门的其他工作和学校组织的各类大型活动，工作成绩突出。

(三) “十佳班主任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自信，争做新时代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不良言论和违纪行为。任班主任期间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。

3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。恪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4. 热爱班主任工作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与理论素养，

关心爱护学生，学生评价等次为满意且考核结果为优秀。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进行教导，对学生的学习成长进行引导，积极参加班级活动，深入学生班级宿舍，主动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学习活动，定期组织学生开展学习经验交流，帮助学生改进学习方法，在学生意外或突发事件中工作到位、处置妥当，事迹突出，在建设优良学风和班风方面成绩突出。

5. 经常性与学生家长、班级任课教师、辅导员、学院书记等沟通，了解和反映学生思想、上课和学习状况，所带班级团结向上，学风优良，班集体和个人均有良好表现。

（四）“岗位能手”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教育自信，争做新时代的“四有”好老师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。

2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无任何不良言论和违纪行为。任职期间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事故发生。

3. 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。恪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，治学严谨，教风端正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4.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技术精湛，刻苦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本岗位各项业务技能和专业知识，实际操作技能或优质服务水平在本岗位处于领先水平，

努力创新，成绩突出；

5. 现在工勤技术岗位、实验技术岗位、林场技术岗位工作的教职员。

（五）评选说明

1. 以上各类别推选名单不得重复；
2. “十佳教师”、“十佳辅导员”、“十佳班主任”原则上不再推荐上一年度已授评人员；
3. “岗位能手”原则上不再推荐上两年度已授评人员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1. 候选人推荐。各部门、二级学院、通识教育部、思政教育部、中职教育学院根据评选条件推荐产生各类别候选人，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前将候选人名单和推荐表报人事处。具体推荐名额分配见附表 1。

“十佳教师”候选人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本院学生进行投票推荐，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察产生；通识教育部及思政教育部自主综合考察产生（1. 参与投票学生原则上由班委会组成，每个班级推荐 1-2 名；2. 投票结果按照参与投票人数和推荐票数进行核算，根据得票比例进行排名，如：10 人投票，5 票推荐，得票为 50%）

“十佳辅导员”候选人：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工处各项考核指标，综合考察产生。

“十佳班主任”候选人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单位辅导员进行投票推荐，根据结果进行综合考察产生。（每名辅导员只能推荐 1 名，带班数量不足 2 个的辅导员与其他班级进

行合并推荐 1 名)

“岗位能手”候选人：由各部门组织考核，综合考察推荐 1 名。

2. 候选人初审。由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推荐名单进行初审，并最终结果汇总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前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。

3. 确定最终人选。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2018 年度“十佳教师”、“十佳辅导员”、“十佳班主任”、“岗位能手”人选，并公布表彰。

附件：1. “十佳教师”、“十佳辅导员”及“十佳班主任”

推荐名额分配表

2. “十佳教师”推荐表
3. “十佳辅导员”推荐表
4. “十佳班主任”推荐表
5. “岗位能手”推荐表
6. 2018 年评选推荐名单

人事处

2018 年 12 月 26 日

附件 1

“十佳教师”、“十佳辅导员”及“十佳班主任”推荐名额分配

表

部门	十佳教师	十佳辅导员	十佳班主任
林业生态学院	2	2	2
园林建工学院	2	2	2
艺术设计学院	2	2	2
信息机电学院	2	2	2
旅游管理学院	2	2	2
通识教育部	2		
思政教育部	1		
中职教育学院	2	2	2

附件 2

“十佳教师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工作年月	
所在部门		任教专业		行政职务			
主要工作业绩简述	表述顺序： 一、思想政治情况； 二、教学工作情况； 三、科研情况； 四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等情况； 五、育人工作情况。 (此页不够，可附页)						
所在部门意见							
人事处意见							

学校 意见	
----------	--

附件 3

“十佳辅导员”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工作年月	
所在部门					行政职务		
主要工作业绩简述	辅导员表述顺序： 一、思想政治情况； 二、学生工作情况； 三、参与部门管理工作情况						
	(此页不够，可附页)						
所在部门 意见							

人事处 意见	
学校 意见	

附件 4

“十佳班主任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 年月		工作 年月	
所在部门					所担任班级		
主要工作 业绩简述	表述顺序： 一、思想政治情况； 二、“八个一”工作情况； 三、其他活动情况						
	(此页不够，可附页)						

所在部门 意见	
学工处 意见	
学校 意见	

附件 5

“岗位能手”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参加工作年月	
所在部门					岗位		
主要岗位 业绩简述							

(此页不够，可附页)

所在部门 意见	
人事处 意见	
学校 意见	

附件 6

2018 年评选推荐名单

部门（单位）：_____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18 年度十佳教师、十佳辅导员、十佳班主任、岗位能手的通知》要求，经部门组织投票推荐、综合考察，推荐以下人员：

十佳教师：

十佳辅导员：

十佳班主任：

岗位能手：

部门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：

年 月 日